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与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之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本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兆昌”）对融侨集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往期公告。

（二）诉讼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鼓楼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文书。根据前述文书，本案相关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连江兆昌向鼓楼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鼓楼法院已经立案执行，并要求融侨集团限期如实报告财产。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争取与相关主体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之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原告”）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主债务人，以下简称“汉霖实业”）、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融侨集团之子公司融侨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置业”）、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置业”）、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居业”）、厦门融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乡”）、无锡融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悦”）、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杰”）、南京融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新”）等提起诉讼。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收到民事起诉状、福州中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交通银行主要诉讼请求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相关的内容如下：

1、主张本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被告汉霖实业尚欠本金 372,120,750 元；

2、主张利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被告汉霖实业尚欠利息 294,739.88 元，复利 0 元，罚息（违约金）0 元，原告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主张贷款提前还款（加速到期）并解除合同；

4、主张担保权利：

（1）被告融侨集团、福清置业、合肥融欣、南京融杰、南京融新、福建居业、厦门融乡、无锡融悦等对汉霖实业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原告有权就被告合肥置业、福清置业提供的相关抵押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主张本案诉讼费用由众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已申请诉讼保全。目前，福州中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